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长兴水平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萍女士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5（二）规定，长兴水平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将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就本次交易事项双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杨德仁

2021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魏江

2021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胡旭微

2021年7月25日